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编号:临 2006-019

##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对价。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22日。  
3、复牌日:2006年6月26日,该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4、自2006年6月26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兆维”,股票代码“600658”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维科技”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6月12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于2006年6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情况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6月6日下发了《关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6]1142号),批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支付3.2股股票,支付对价股份合计为30,422,406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3.2股。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587,432	20.09	7,066,038	41,530,734	24.87
2	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17,300,908	10.41	17,300,908	0.0000	0.00
3	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处	5,974,800	358	5,974,800	0.0000	0.00
合计	71,863,140	43.06	30,422,406	41,530,734	24.87	

## 四、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2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6月26日,该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五、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6月26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兆维”,股票代码“600658”保持不变。  
六、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20日

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决定。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国有股	5,974,800	-5,974,800	0
	社会公众股	65,978,340	-65,978,340	0
	非流通股合计	71,953,140	-71,953,14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41,530,734	41,530,734
	A股	0	41,530,734	41,530,7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070,020	30,422,406	125,492,426
股份总额	167,023,160	0	167,023,16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61,158	5%	G+12个月	获流通股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期满后12个月内出售的股份数不超过5%,24个月内不超过10%。
		16,702,316	10%	G+24个月	
2	北京市供销合作社	34,828,418	14.87%	G+36个月	
		0	0%	G+12个月	获流通股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	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处	0	0%	G+12个月	获流通股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九、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563737、010-84563760  
联系传真:010-84567917  
联系人:周晓红、尹紫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兆维大厦13层兆维科技董事

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16  
一、备查文件  
1、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及公告;  
2、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3、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5、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香梨股份 编号:临 2006-16号

##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会议期间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3、《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公司股票停、复牌具体时间详见《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06年6月19日上午12:00时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的公告已于2006年5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652人,代表股份数121,733,3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0,500,000股的75.85%;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国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有552人,代表公司股份121,733,3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85%。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代表5人,代表股份110,50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85%。

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现场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通过董事会委托征集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代表547人,代表股份11,233,341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2.47%;其中,通过董事会委托征集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代表有2人,代表股份90,66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18%;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代表545人,代表股份11,142,681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2.29%。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1,733,341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1,233,341股。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19,658,389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

反对票2,051,952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

弃权票23,000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158,389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3%;

反对票2,051,952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7%;

弃权票23,000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

3、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参会方式	表决结果
1	中国银河-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489,922	网络投票	同意
2	孔凯	626,701	网络投票	同意
3	于海鹏	378,200	网络投票	同意
4	杨福海	293,700	网络投票	反对
5	张强	27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6	张淑琴	252,335	网络投票	同意
7	罗程博	24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8	刘如云	229,070	网络投票	同意
9	北京天通泰商贸有限公司	215,000	网络投票	同意
10	廖耀华	203,600	网络投票	同意

4、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已经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中国聘请的法律顾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此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900935 证券简称:阳晨B股 编号:临 2006-009

##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送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4美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4美元(含税)。  
●每10股派送红股1股;每股派送红股0.1股。  
●最后交易日:2006年6月26日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06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7月7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6年7月3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6年7月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6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06年5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二、分红派息、送股方案  
1、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5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中本年利润人民币32,733,907.31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3,273,390.73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29,460,516.58元,公司2005年12月31日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6,019,924.44元。  
2、分红派息方案为: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222,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4美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9,440.22元。  
3、送股方案为: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222,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共计派送22,236,000股。

本次分配股利按2006年6月26日汇算计算人民币为7,134,731.90元,转作股本的股利22,236,000元;应付未分配利润16,649,192.5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44,596,000股。

三、分红派息、送股具体实施时间  
1、最后交易日:2006年6月26日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9日  
3、除权除息日:2006年6月27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7月7日  
5、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6年7月3日

四、分红派息、送股对象  
截止2006年6月29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2006年6月26日)

五、分红派息、送股的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红利:由股权红利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当天(2006年5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美元兑人民币交易的中间价1:8.0216折算。B股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04美元(含税)。B股红利于2006年7月7日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发放,并委托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资金账户。

2、非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向持牌单位发放。

3、送股实施办法: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本次送股于2006年7月3日,通过计算机网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持股比例每10股送1股(含税实际送0.1股)自动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送股份数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数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股	126360000	126360000	138996000	56.83%
国有法人股				
境内法人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数				
1、人民币普通股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96000000	9600000	105600000	43.17%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数合计				
三、股份总数	222,360,000	22,236,000	244,596,000	100%
四、未上市流通股份数				
五、已上市流通股份数				
六、本次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244,596,000股摊薄计算的2006年度每股收益为0.133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南京路汇通大厦555号10楼D室  
邮编:200023  
联系人:仲卿  
咨询电话:(021)63801001  
传真:(021)63901001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经公证认证的股东大会决议、送股具体实施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06-020

##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管理其控股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6月20日,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处获悉,燕京啤酒董事会决定委托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管理。燕京啤酒董事会同时决定,燕京啤酒在东南区域市场将以本公司为主进行运作,在东南区域以内的控股子公司将陆续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本公司进行管理;燕京啤酒在此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本公司为主进行运作。

此外,燕京啤酒董事会还决定,支持本公司不断提高在东南市场上的影响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在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十二个月内,促使本公司董事会尽快制定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要以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以上为实施前提,力争使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

平在三年内达到燕京啤酒水平。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06-021

##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登记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6年6月19日出具的《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本公司社会法人股股东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给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895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已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 2006-016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江苏省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0日收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106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江苏省人民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息收益基金收益分配的提示性公告

(2006年第6号)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6年5月22日至2006年6月20日,本基金每万份基金份额累计分配收益15.9132元,折算的年收益率为1.955%。本基金管理人现将有关基金收益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说明  
本基金以每万份基金份额为收益分配基准,每日为投资者计算当日应分配的收益,经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后进行收益分配。  
投资者当日分配的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分配收益。投资者当日分配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截位方式,因截位形成的余额计入基金资产进行再次分配。

投资者每日分红收益以红利转再投资的方式转为基金份额,该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投资者累计收益=Σ以投资者前一日基金份额为基数分配的当日收益(即投资者日分配收益逐日累加)

二、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费和投资管理费。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的收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的收益。  
2、节假日的收益并入节假日前一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  
四、咨询办法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xfund.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 (021) 33074848;  
3、中国农业银行、长江证券等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 2006-023

##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工作疏忽,我公司于2006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出现差错,现就差错更正如下:

1、公告中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第2项对价发放范围;  
2、公告中四、对价支付对象;  
中“2006年6月5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应改为“2006年6月21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公司由于工作疏忽出现的差错,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1日